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簡上字第82號

03 上訴人

04 即附帶

05 被上訴人 楊譯宣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被上訴人即

09 附帶上訴人 廖雅萍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
11 年10月19日本院中壢簡易庭112年度壢簡字第1510號第一審判決
12 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
13 下：

14 主文

15 一、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16 二、第二審訴訟費用，關於上訴部分，由上訴人負擔；關於附帶
17 上訴部分，由附帶上訴人負擔。

18 事實及理由

19 一、原審原告即被上訴人即附帶上訴人廖雅萍主張
20 引用原審判決之記載。

21 二、原審被告即上訴人即附帶被上訴人楊譯宣答辯
22 引用原審判決之記載。並補充：兩造是互毆，且廖雅萍之憂
23 鬱症復發與本件事故無因果關係，原判決未敘明審酌慰撫金
24 時，有無將此部分疾病包含在內，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背法
25 令。且原判決認定慰撫金新臺幣（下同）8萬元過高，至多
26 為3萬元等語。

27 三、原審判決及兩造聲明

28 （一）原審判決：「1.被告應給付原告80,848元，及自民國112
29 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
30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3.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5%，餘由原
31 告負擔。4.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5.原告其餘假

執行之聲請駁回。」

(二) 上訴聲明：「1.原判決命上訴人給付超過848元本息部分及假執行之宣告廢棄。2.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見本院卷第199頁第19至22行）（就原判決命上訴人給付848元本息部分未據上訴，非本件審理範圍）

(三) 被上訴聲明：「上訴駁回。」

(四) 附帶上訴聲明：「1.原判決不利附帶上訴人部份廢棄。2.上開廢棄部分，附帶被上訴人應再給付附帶上訴人462,720元，及自112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200頁8至11行）

(五) 附帶被上訴聲明：「附帶上訴駁回。」

四、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76、77頁）

(一) 兩造間有感情糾紛，楊譯宣於111年5月23日凌晨2時許，前往廖雅萍位在桃園市○○區○○路000號14樓住家，未經廖雅萍同意，侵入其住家，並徒手將廖雅萍拉出其住家後，在其住家門口走廊，以徒手、腳、包包等方式毆打廖雅萍，並向廖雅萍恫稱：「讓妳死」等語（下稱系爭侵權行為），致廖雅萍心生畏懼並受有左前額、左頰、雙手及右膝多處挫傷等傷害。

(二) 廖雅萍因系爭侵權行為於111年5月23日至聖保祿醫院就診，支出醫療費用848元。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 楊譯宣是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1.按民事訴訟法第276條第1項規定：「未於準備程序主張之事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於準備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不得主張之：一、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二、該事項不甚延滯訴訟者。三、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不能於準備程序提出者。四、依其他情形顯失公平者。」

2.本院認楊譯宣所為已侵害廖雅萍之權利，應就廖雅萍所受之損害，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其理由與原判決相

01 同，茲引用原判決所載理由。

02 3.楊譯宣雖辯稱兩造是互毆等語，然楊譯宣於準備程序均未
03 提起此項主張，迄至言詞辯論期日始為提出（見本院卷第
04 75至78頁、200頁第27行），難認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76條
05 第1項之規定，本院本無須審酌。況楊譯宣亦未提出任何
06 證據證明其主張，難認楊譯宣此部分答辯可採。

07 (二) 廖雅萍得請求楊譯宣賠償之金額若干？

08 1.本院認廖雅萍得向楊譯宣請求之金額為醫療費848元、慰
09 慰金8萬元，共計80,848元，其理由與原判決相同，茲引
10 用原判決所載理由。

11 2.廖雅萍雖主張其因楊譯宣之行為導致憂鬱症加重，因而不
12 能工作等語。然查廖雅萍就診之安心診所病歷所示，廖雅
13 莹自103年起，均有定期至安心診所就診，且於系爭侵權
14 行為後，醫師所開立之處方亦與先前相同（見本院卷第8
15 5、157頁），是尚難認廖雅萍有因系爭侵權行為導致憂鬱
16 症加重，或有因而不能工作之情形，廖雅萍此部分主張，
17 並不可採。

18 3.楊譯宣則辯稱原判決未敘明審酌慰撫金時，有無將此部分
19 疾病包含在內，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背法令云云。廖雅萍
20 之憂鬱症與系爭侵權行為無相當因果關係，已如前述。而
21 本院斟酌廖雅萍系爭侵權行為所受傷害，於精神上可能承
22 受之無形痛苦、兩造之學歷（見本院卷第201頁第24至28
23 頁）、財產所得（見壘簡個資卷）等一切情狀，認廖雅萍
24 請求楊譯宣賠償8萬元精神慰撫金，應屬適當。

25 (三) 遲延利息

26 本院認遲延利息應自112年8月14日起，按週年利率5%計
27 算，理由與原判決相同，茲引用原判決所載理由。

28 六、綜上所述，廖雅萍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楊譯宣給付
29 80,848元，及自112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30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則屬無據，
31 應予駁回。原審為兩造一部勝、敗之判決，於法有據，當無

違誤。上訴及附帶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均與本院前掲判斷無影響，毋庸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黃漢權

法　官　李思緯

法　官　周仕弘

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書記官　蘇玉玲